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 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主 旨：檢送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專業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見復。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等 類 科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受 訓 人 員 報 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 務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 業 訓 練 成 績 不 及 格 公 函 送 達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一、事由：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 二、證明文件 ☐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核定專業訓練成績之公函。（影本） ☐ 專業訓練成績通知單（影本） 三、本人同意依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一）、6 規定，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 ※檢附之證明文件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一）、6 規定：「……專業訓練成績經財訓所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 1 個月內向財訓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
- 二、依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關務特考班（4 週）專業訓練受訓收費標準收費。
- 三、自費重新參加專業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
- 四、申請人應於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專業訓練自費重訓申請，並由實務訓練機關核轉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核准。